



台中北屯貴格會

主後 2023 年 9 月 3 日 第 2344 期週報

主日禮拜程序

宣讚禱讀講聖奉關迎祝
召美告經道餐獻懷新福

關懷與代禱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
主阿！我們要復興！我要參與在其中！活出基督的愛！

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

以「神國度 321 理念」來榮神益人

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彼此相顧

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

恭賀 本週壽星 6 日林信助

祝福你 生日喜樂滿滿 壽比瑪土撒拉 福如亞伯拉罕

靈家訊息

1. 今天主日禮拜後進行聖經課程《以賽亞書》，在活動中心上課。
2. 今早禮拜後中午 12 點召開聖工委員會，請同工預備心參加。
3. 教會於 9 月 29 日（週五）晚上舉辦中秋烤肉活動，每人 300 元，國小 200 元，本會會友優惠 75 歲以上及 6 歲以下免費。請向小家長或麗蓮姊妹報名。

禱告室 歷世歷代以來復興都有同心合意的禱告熱情回應神

1. 為教會興旺懇切禱告，求神帶領兄姊充滿愛與熱情，分享福音。
2. 為在疾病中的弟兄姊妹代禱，求主醫治，得享平安。
3. 為學生陸續開學，適應新環境、人際關係禱告。

活出美好八要



2023 主題： 活出美好 廣傳福音

財團法人
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
統一編號 04852591

台中北屯教會
聖工委員會

全職侍奉同工
社服部負責同工
關懷部小家長
事工部小組長
禱告關懷部長

全職侍奉同工
主責牧師 林和明
助理傳道 高浩倫
教育傳道 林以諾

禱告關懷部
吳桂祝 師母

社會服務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關懷部
兒童家長 劉書婷 路加家長 周艷湘
多加家長 林 綱 恩典家長 吳秋嬌
提摩太組 楊逸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

事工部
財務組長 周艷湘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活動組長 林麗蓮
資訊組長 陳文賢

週報編輯
主編 高浩倫 傳道



教會網址



教會週報



教會通 APP
Android 系統



教會通 APP
iOS 系統

我們的願望是：

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一同學習，充滿歡笑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我們教會的異象—完成託付：

宣教---自己蒙福傳給人
敬拜---人人敬拜獨一神
團契---同心合一相扶持
訓練---心意更新守主道
服侍---把愛帶給每個人

我們教會的理念—國度 321：

三個基礎：耶穌是我的榜樣
聖經是我的準則
聖靈是我的引導

二個核心：讓耶穌做王
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

一個目的：建立屬神的體系

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網路事工、宣教

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首次主日禮拜

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教會 / 04-2231.9915 傳真 / 04-2233.9017

協會 / 04-2232.8033 協談 / 04-2233.9009

會址 / 台中市 40646 北屯區衛道路 112 號

教會資訊網址 <http://www.tfcf.tw/>

協會資訊網址 <https://tfca.twfc.org.tw/>

網路信箱 Email: tfcf.tw@gmail.com

FB <http://www.facebook.com/tfcfTAIWAN>

天父每日應許 <http://tfcf.tw/ed/>

支援聖工奉獻（可扣抵所得稅）請用

台中北屯郵局帳號匯款 700-0021351-0071231

戶名 / 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

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0639 帳號 087-28-0016231

戶名 / 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

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

聚會時間

主日禮拜 ※ 禮拜日早上 9:00 在禮拜堂
假日兒童營 ※ 禮拜日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造就課程 ※ 禮拜日上午 10:50 在活動中心
長者聚樂部 ※ 週三、四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查經禱告會 ※ 週四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青年小家 ※ 週六晚上 8:00 在活動中心
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
聖工委員會 ※ 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00



奉獻報 告 (因應個資法僅以代號登出)

多種的多收少種的少收這話是真的林後九 4

北屯貴格會自 1980 年憑(信)心自立，完全仰(望)上帝的供應，以(愛)心服事需要者。

我們接受主子民受聖靈感動有負擔於完成大使命建造屬神體系教會出於甘心樂意的奉獻。

1. 上主日收到會眾主日奉獻 2,800 元。(第一主日聖餐禮拜奉獻歸入宣教經費)
2. 愛主克己好管家的十分一 (或月定奉獻) 共 4 筆合計 19,200 元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005	8	7,000	011	8	4,500	057	8	4,000	127	8	3,700

3. 感恩奉獻共 3 筆合計 9,000 元：135 號 1,000 元 1285 號 5,000 元 1292 號 3,000 元

8 月經常費(1+2+3 項)收入累計 137,050 元-支出 156,235=(-19,185)元

2023 年經常費目標 300 萬元，到上週累計 1,411,845 元，今年結餘為 9,872 元

4. 為宣教經費專案奉獻共 0 筆

【誰是我的鄰舍？】

神學家巴刻 (J. I. Packer) 說過：「我們蒙召是要相信、榮耀、敬拜和事奉基督，並用各種方式實踐對鄰舍的愛，傳福音即是其中一種實踐。普世的教會都蒙召成為一個宣教的群體和敬拜的群體，每個基督徒也都蒙召在這兩方面盡責。」愛鄰舍，既包括傳福音，也包括其他各種能展現愛的行動。

瑪麗很喜歡參加教會的週間聚會。因為在聚會中，她能和教會的弟兄姐妹一起禱告、敬拜，並且一同探討主日的信息。這個星期，他們要討論的主題是在這個充滿傷痛的世界中，「去」教會和「成為」教會的區別。她滿心期待能跟弟兄姐妹見面，與大家互相討論。

正當瑪麗拿起汽車鑰匙預備出門時，門鈴卻響了。鄰居蘇恩就站在門前對她說：「真不好意思來打擾妳。請問妳今天早上有空嗎？」瑪麗還來不及告訴蘇恩她正要去教會，蘇恩就接著說：「我的車必須進保養廠維修。通常，我都會從車廠走路或是騎腳踏車回來，但最近我弄傷了背，根本沒辦法走遠路或騎車。」瑪麗猶豫了一下，馬上就微笑著對蘇恩說：「好啊，沒問題！」

事實上，瑪麗和蘇恩不過是點頭之交，彼此甚少往來。在瑪麗開車送蘇恩回家的路上，她才知道蘇恩的丈夫正和痴呆症搏鬥，而身為看護的蘇恩早已心神耗盡、筋疲力竭。瑪麗靜靜地聆聽，同情她的遭遇，並表明會為她禱告，而且也願意儘量給予幫助。那天早上，瑪麗真實地把耶穌的愛，傳遞給處於困境中的鄰舍。(文章擷取自：靈命日糧 <https://reurl.cc/Ov2oV7>)

>> 我愛我的靈家我以愛與恩賜盡心侍奉 <<								
區分	清潔	獻花	備餐	接待	影音	領詩	司琴	司會
本主日(3日)	提摩太	周艷相	暫停	提摩太	陳文賢	高傳道	林麗蓮	陳東呈
下主日(10日)	曉清組	廖玉瑛	暫停	多加家	陳憲緯	陳瑀瑄	陳好甄	高傳道



信息摘要

今日信息：軍人要備戰

經文：以弗所書六 10-18

講員：林和明 牧師

禮拜請攜帶自己的聖經才可以自由劃線、做記號



默想與回應

1. 今日那句經文或信息對你最有意義？
2. 將這句經文或信息改寫為自己回應神的禱告。
3. 我要回應今天信息的行動及何時付諸行動？

帶著筆專心聆聽並記下信息重點，就有源源不絕的生命分享



上週信息：不可姦淫

經文：出埃及記二十 14、馬太福音五 27-30

講員：高浩倫 傳道

現代社會，對於性這件事情好像越來越開放，相反的，對於婚姻這樣的盟約，越來越輕視，好像婚姻變成一種不重要的東西，可有可無。但是毫無疑問的，聖經中重視家庭的價值。因此破壞家庭的姦淫是我們要重視的。

不可姦淫的意義

在聖經中，破壞婚姻的罪被視為大罪，創世記中亞比米勒差點娶了亞伯拉罕的妻子，發現之後，他說自己差點陷在大罪裡，破壞婚姻關係的姦淫問題是極為嚴重的事情。

姦淫：就是犯姦淫。這個字有時候用來比喻「偶像崇拜」。犯姦淫聖經中主要是指「**婚姻關係以外的性關係**」。根據摩西五經的律法，犯姦淫罪的人要被判死刑。

不可姦淫律法的重要性

姦淫是違背了委身的「約」。婚姻是上帝為人類訂下的第一個社會制度，並要人「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姦淫的行為，破壞了婚姻的「約」，因此姦淫不但是得罪了配偶，也是得罪上帝。

人對配偶的不忠，常用來代表了違背了對上帝委身的「約」。因為選民與上帝的立約，正如夫婦的立約一樣。因此，舊約常用犯姦淫的罪，來描寫以色列人背約，去敬拜偶像的事。我們可以看到舊約中的先知們常常責備以色列民犯了姦淫的罪，因為他們離棄神，去拜別神。

家庭是構成社會的基本單位，姦淫會破壞婚姻，會破壞社會的安定。婚姻是這麼重要，聖經甚至用一卷書的篇幅(雅歌)，來描寫男女之間的愛情。

舊約關於不可姦淫的規範

A. 不可(為了離婚)信口將醜名加在對方身上。(申二十二 13-21)

13「人若娶妻，與她同房之後恨惡她，14 信口說她，將醜名加在她身上，說：『我娶了這女子，與她同房，見她沒有貞潔的憑據』這是人在罪中常見的心態，不重視婚約，得不到的是最好的，得到了就不珍惜，還用汗巖的方式，把錯歸咎在對方身上。大衛的長子暗嫩就是這樣，非常喜愛押沙龍的妹妹他瑪(撒下十三)，但發生關係以後就討厭她(撒下 13:15)。夫妻的關係，不是以愛做基礎，不是盟約、委身，而是以情慾的發洩做前提，自然得到以後就不珍惜。

B. 不可以婚外情。申二十二 22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經文中很清楚的規範不可與有婚姻的人行淫，不能有婚姻外的性關係。

C. 不可以亂倫、近親之間不可有淫亂的行為(申二十二 30、利第十八章 7-17)。利第十八章 7-17 詳細條列不可以亂倫的對象，包含：長輩、同輩、後輩，直接的血親、間接的血親、姻親，都不可以有淫亂的行為。利二十章，也講到許多不可姦淫的事：與鄰舍之妻行淫、與繼母行淫、與兒婦同房。

D. 不可以有同性戀行為(利十八 22、利二十 13)。聖經中很清楚禁止同性戀，有同性戀傾向或行為的人，神是愛的，但是這樣的行為神是厭惡的。神厭惡罪，但是神愛罪人，神拯救罪人，神要人脫離罪惡。我們沒有任何的歧視，人都會犯罪，但是人要離開罪。人在神的恩典裡面可以勝過罪。

E. 其他不聖潔的性行為(利十八 18-23)，女人行經的時候發生性關係，女人在經期來的時候非常不舒服，丈夫不能因為情慾的關係仍要同房，林前 7:4 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看見夫妻彼此尊重的觀念，在婚姻中要學習彼此體諒與尊重。

F. 跟動物發生關係。出二二 19 凡與獸淫合的，總要把他治死。利二十 15-16 人若與獸淫合，總要治死他，也要殺那獸。女人若與獸親近，與牠淫合，你要殺那女人和那獸，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埃及在異教的崇拜中，發生與獸(公山羊)的關係，這是神所禁止的。迦南地也有人獸交的行為，是一種生殖宗教的儀式，認為可以促進生育。在當時，人獸交往往往與偶像崇拜結合在一起，因此禁止與動物發生關係同時也是禁止異教的禮儀，要以色列民過分別為聖的生活。

G. 不可使兒女作淫亂的事

1. 兒女不可做娼妓、變童(利十九 29、申二三 17)。迦南人信奉多神，認為神明交合可幫助田地多產，他們到廟宇膜拜，在那裡與廟妓和變童交合，因此兒女不可做妓女，變童，也就是不可以參與在偶像崇拜的事情中。

2. 不可使兒女經火(利十八 21)。把兒女燒了給偶像，是為了自己的利益，是極度的自私，甚至把兒女當作物品獻給偶像，這是神所禁止的。

耶穌的教導(馬太福音五 27-30)

看見心裡動淫念的，就是犯姦淫。新約當中，在希臘羅馬的文化影響之下，一般人對於性比我們現在所處的社會還要混亂許多。耶穌在這樣的文化當中，不但不受周圍價值觀的影響，反而更進一步，將不可姦淫這條律法深入到動機層面。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 28)「就動淫念」，有「持續動淫念」的意思，天國子民不僅不可有姦淫的行為，並且連姦淫的念頭也必須除去。當撒但把不正當的性感覺射入我們心中的時候，我

們要學習立刻拒絕，而不該為著滿足那感覺再去注目觀看。

為躲避試探，寧願做出巨大的犧牲。可能包括斷絕某些關係，放棄某些嗜好，不然的話，就會丟掉全身，喪身在地獄之火。

在這罪惡的世界，充滿各樣性的引誘，只有求神保守，也要知道我們非常容易受引誘。心中不要動淫念，其實不是只有這個誡命，在每一個誡命，神都是看我們的內心，要我們沒有犯罪的動機，所以箴 4:23 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

《耶穌之歌》08/21 的文章提到：若我們在星期一所有的內在想法，不知怎麼地，於星期二全被公開在網路上的話，我們就會失去所有的朋友。我們以為可以隱藏自我放縱、殘忍、嫉妒和充滿慾望的想法，但是上帝都在看著我們。知道我們會犯罪，明白自己不完全，可以迫使我們單單尋求神的恩典，因為除此之外沒有別條路，我們不可能靠自己得救。

姦淫的後果

因為放縱自己的邪情私慾，或者極端的自私，生命產生問題，使人犯姦淫的罪。犯了這條誡命，除了神會極重的審判之外，犯姦淫者也會給自己帶來良心的譴責、甚至帶給身心極大的煎熬，除此之外，也會造成最親愛之人終身的痛苦，甚至禍延子孫。聖經中最有名的例子是大衛，犯了姦淫罪，不但自己受到懲罰，連自己的兒女都有姦淫的問題。

對姦淫試探的態度

面對淫行這類的犯罪誘惑，我們最好的策略不是盡力與誘惑對抗，反而**要極力躲避**，聖經中逃避淫行的代表人物就是約瑟，約瑟被賣到埃及，在法老的護衛長波提乏當管家，沒想到波提乏的妻子以目送情給約瑟，還說：「你與我同寢吧」。約瑟反而說：「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三十九 9）因此我們要逃避一切會讓我們軟弱的環境，例如在異性的接觸中，我們要避免一些瓜田李下的狀況，例如男女不單獨同坐一車，男女談話要在敞開的環境等等。

將不可姦淫這律法，應用在現今，在消極面上，我們要避免落入性方面的試探，比如去做性騷擾、外遇、強暴、賣淫、嫖妓、看色情影片等等的事情，就算還沒結婚，當然也不可以劈腿、養備胎等等。

積極面，在婚姻中有愛的關係，與另外一半互信、互重、互諒，這才是遵守不可姦淫這條律法的基礎，如果我們都很愛自己的另一半，就不會去做出傷害他的事情。

聖經的婚姻觀（創二 18-25）

可惜在罪的影響之下，現代的家庭觀念，在社會上越來越不受重視，台灣近來的離婚率一直是全世界的前幾名，台灣適婚年齡的人，結婚的只有一半。所謂人權團體錯誤宣傳同性婚姻是世界公認的價值，是普世人權。事實上贊成同性婚姻的國家，截至 2022 年中，只有少數 34 個國家或地區，在亞洲和非洲容許同性伴侶可以合法結婚的地方就只有台灣

和南非。

在創世記中我們可以看見上帝設立的婚姻：

1. 婚姻制度是上帝所設立的

創世記記載，神見那人亞當獨居不好，因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上帝設立第一件婚事，也是由神設立男與女的結合。「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

2. **人要離開父母。**男女雙方「離開」各自的父母，向對方委身忠誠，彼此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3. **與妻子連合。**連合：「黏住，緊靠」，有「黏牢在一起」、「緊密結合」的意思，表達極度密切的關係，結合成一的意思。

4. **二人成為一體。**涵蓋了夫妻兩個人的各方面的聯合；身、心、思想、意志、感情、屬靈等。

聖經六一婚姻觀

當法利賽人用休妻問題試探耶穌，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 4-6）

可以看見聖經中很清楚的六一婚姻觀，**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結婚，甚至是跟動物、跟東西結婚，而是一男一女。不是一妻多夫，也不是一夫多妻，乃是一夫一妻。並且婚姻是盟約，神配合的不可以分開。

當兩個人走進神所設立的婚姻中，就立下盟約，無論順境或逆境，富有或貧窮，健康或疾病，永遠愛對方。此信念幫助我們更堅定持守婚姻，當婚姻遇到問題時，能夠勇敢的去面對，尋求解決之道，而不是放棄逃避。在婚姻中學會負責與付出，學會捨己成全別人，而不是只關注自己。

在今天的世代中，我們都是上帝所揀選的，都是神的子民，在婚姻、在性的關係中，我們理當中活分別為聖，合神心意的生活來。不可姦淫乃是上帝親自賜的命令，為的是要我們認識婚姻的神聖，並且可以在婚姻上，為主做見證。在現在的這個世代，要遵守不可姦淫這條命令是困難的，因為會使得我們與社會格格不入，甚至會與主流社會站在對立面，會被說守舊、保守，但這又怎麼樣呢？這是神的命令，我們理當遵守，並且在這不可姦淫的命令中被保護。

我們可以想想初代的信徒，他們被逼迫，所作所為與當時的社會格格不入，他們堅持做世上的光與鹽，結果是甚麼呢？在短短的幾十年間，就把福音傳遍歐洲大陸。親愛的弟兄姊妹，期待我們不但不犯姦淫，更是積極地在家庭中見證主的愛，讓人羨慕我們，讓每個家庭都成為福音的媒介。🙏